关于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44562.SH	26 中化 Y1	241248.SH	24 中化 10
244453.SH	中化 Y15	241247.SH	24 中化 09
244452.SH	中化 Y14	241135.SH	24 中化 08
244212.SH	25 中化 Y8	241134.SH	24 中化 07
244211.SH	25 中化 Y7	240982.SH	24 中化 06
242994.SH	25 中化 Y4	240981.SH	24 中化 05
242392.SH	25 中化 Y2	240923.SH	24 中化 03
242339.SH	25 中化 01	240924.SH	24 中化 04
242264.SH	25 中化 Y1	240775.SH	24 中化 Y1
242168.SH	24 中化 Y5	240662.SH	24 中化 02
242079.SH	24 中化 Y4	240661.SH	24 中化 01
241999.SH	24 中化 Y3	240389.SH	中化 Y11
241883.SH	24 中化 15	115792.SH	23 中化 Y6
241884.SH	24 中化 16	185209.SH	22 中化 02
241811.SH	24 中化 Y2	185064.SH	21 中化 04
241472.SH	24 中化 12	188404.SH	21 中化 02
241471.SH	24 中化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6中化Y1、中化Y15、中化Y14、25中化Y8、25中化Y7、25中化Y4、25中化Y2、25中化01、25中化Y1、24中化Y5、24中化Y4、24中化Y3、24中化15、24中化16、24中化Y2、24中化12、24中化11、24中化10、24中化09、24中化08、24中化07、24中化06、24中化05、24中化03、24中化04、24中化Y1、24中化02、24中化01、中化Y11、23中化Y6、22中化02、21中化04、21中化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7月8日披露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近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研究决定，免去李福利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李天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变动及管理需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福利变更为李天。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福利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三）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李天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联系电话	010-59569627
传真	010-59569803
电子信箱	liqilong02@sinochem.com

李天，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

委委员，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0日